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家屬分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請求家屬分離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